

物流法律法规

LOGISTICS

王珏 谢飞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物流法律法规

王 珏 谢 飞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全书共分十一个项目：物流法律基础知识，物流企业相关法律制度，合同法和担保法，海关法、贸易法和海商法，物资采购法律规范，货物运输法律法规，装卸搬运法律法规，仓储、保管与配送法律法规，流通加工及货物包装法律法规，货物保险法律规范，物流争议的解决途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 / 王珏，谢飞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4-05544-8

I. ①物... II. ①王... ②谢...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5335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物流法律法规

王 珏 谢 飞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苏 醒

印刷：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1/16

责任编辑：谷春林

印数：0001~3000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张：15.75 字数：373 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5544-8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FOREWORD

物流人才是 21 世纪的紧缺人才之一，据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调查显示，物流人才是全国 12 种紧缺人才之一，人才缺口达到 600 余万人。作为一个新兴产业，物流业的良性发展必然要求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依托和保障。近年来我国的物流法律法规越来越成熟，内容也越来越丰富。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框架，探讨了我国物流的法律地位和各类物流业务活动中物流法律法规的应用。全书共分十一个项目：物流法律基础知识，物流企业相关法律制度，合同法和担保法，海关法、贸易法和海商法，物资采购法律规范，货物运输法律法规，装卸搬运法律法规，仓储、保管与配送法律法规，流通加工及货物包装法律法规，货物保险法律规范，物流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书的特点是：

(1) 体例创新。每个项目的开篇将每个项目的重要知识点全部列出，有很强的直观性。还有情景导入，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使读者能够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针对性强。

(2) 内容均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蓝本。

(3) 内容丰富。全面地反映了物流法律法规的理论框架以及当前的发展趋势。

本书由王珏、谢飞担任主编，其中项目一至项目五由王珏编写，项目六至项目十一由谢飞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借鉴了物流法律法规的许多书籍，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任务一 物流概述	2
任务二 物流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4
任务三 物流法律关系	7
任务四 我国物流法律规范的现状与发展	10
综合能力检验	12

项目二 物流企业相关法律制度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	18
任务三 公司法	24
综合能力检验	43

项目三 合同法和担保法

任务一 合同法	45
任务二 担保法	61
综合能力检验	74

项目四 海关法、贸易法和海商法

任务一 海关法	75
任务二 贸易法	78
任务三 海商法	83
综合能力检验	98

项目五 物资采购法律规范

任务一 物资采购及物资采购法概述	101
任务二 政府采购法	102
任务三 招标投标法	109
任务四 国际货物买卖法	112
任务五 国际贸易术语	117
综合能力检验	123

项目六 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任务一 货物运输及货物运输概述	125
-----------------------	-----

任务二 公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31
任务三 水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35
任务四 铁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40
任务五 航空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43
任务六 多式联合运输法律法规	146
综合能力检验	150
项目七 装卸搬运法律法规	
任务一 装卸搬运及装卸搬运法概述	151
任务二 港口装卸搬运作业中的法律法规	153
任务三 铁路、公路装卸搬运作业中的法律法规	155
任务四 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作业中的法律法规	157
综合能力检验	161
项目八 仓储、保管与配送法律法规	
任务一 仓储法律制度	163
任务二 配送法律制度	176
综合能力检验	182
项目九 流通加工及货物包装法律法规	
任务一 流通加工及流通加工法	184
任务二 加工承揽合同	186
任务三 物流包装概述	193
任务四 普通货物、特殊货物包装的法律法规	196
任务五 国际物流中包装的法律法规	199
综合能力检验	200
项目十 货物保险法律规范	
任务一 保险合同及物流保险合同概述	201
任务二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09
任务三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211
任务四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13
任务五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15
综合能力检验	219
项目十一 物流争议的解决途径	
任务一 物流争议及其解决的基本途径	221
任务二 调 解	222
任务三 仲裁法	224
任务四 经济诉讼	230
任务五 解决争议的其他途径	240
综合能力检验	242
参考文献	243

项目一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1. 掌握物流法的概念及特征。
2. 熟悉物流企业法律制度。
3. 理解物流法律关系与物流合同。
4. 了解我国物流法的现状与发展。

情景导入



物流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随着物联网的完善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国际都对物流行业提出了智能化的更高要求，从而物流法也具有了更多的特征，具体如下：

1. 物流法规范对象的广泛性

首先，因为物流活动中涉及运输、仓储、搬运、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物流环节，故而在物流立法过程中就要对这些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其次，由于物流活动参与人众多，诸如物流代理人、商品销售者、商品制造者等，在相关立法上就要纳入物流行为人的管理法律，约束物流参与者的行为。再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国际合作日益加强，各国物流主体的责权义务都应在物流法律中得到体现。

2. 物流法的内容涉及技术性

物流法是与现代物流业务、智能物流科技联系紧密的法律。因此，在物流活动涉及的运输、仓储、包装等方方面面都需要有物流科技活动的支持。因而作为调整物流活动和物流社会关系的物流法，必然要涉及众多与现代物流科技联系紧密的法律规范，例如运输中涉及货物的配载运量、仓储中涉及的有效定位、流通过程中流通加工的合理化等。故而物流法必然含有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如 PD、PIT 等）以及设备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

3. 物流法具有国际协调性

随着地球村的形成，世界各国之间联系的加强，现代物流也日益向全球一体化演进。各国经济联系日趋紧密，国际物流网初步搭建。为适应各个国家物流发展的需要，国际物流组织和各个国家物流机构相互协调，在物流领域内建立了诸如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我国物流法要与时俱进，和国际标准、国际条约等保持协调性，以利于中国物流和国际接轨，提高中国物流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力。

讨论与思考



针对当前国际物流法律法规的发展趋势，你对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发展有何建议？

任务一 物流概述

一、物流的概念

物流是一个新概念，由于它对商务活动的影响日益明显，所以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物流一词最早出现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规定，物流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有机地结合。

二、物流的分类

社会经济领域中的物流活动无处不在，对于各个领域的物流，虽然其基本要素都存在且相同，但由于物流对象不同，物流目的不同，物流范围、范畴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物流类型。在对物流的分类标准方面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看法，主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根据物流活动的范围分

1. 社会物流

社会物流是企业外部的物流活动的总称。这种社会性很强的物流往往是由专门的物流承担人承担的，社会物流的范畴是社会经济大领域。社会物流研究再生产过程中随之发生的物流活动，研究国民经济中的物流活动，研究如何形成服务于社会、面向社会又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物流，研究社会中物流体系结构和运行，因此带有宏观性和广泛性。

2. 企业物流

企业物流是企业内部的物品实体流动。企业物流又可以分为以下具体的物流活动：

（1）生产物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

（2）供应物流。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物品时，物品在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实体流动。

（3）销售物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出售商品时，物品在供方与需方之间的实体流动。

（4）回收物流。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

（5）废弃物物流。将经济活动中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收集、分类、加工、包装、搬运、储存等，并分送到专门处理场所时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

（二）根据物流活动的空间分

1. 区域物流

区域物流是指在一国内按照行政区域或者经济区域划分所进行的物流活动。区域物流有其独特的区域特点，一个国家范围内、一个城市内、一个经济区域内的物流通常都处于同一法律规范制度之下，受相同文化和社会因素的影响，拥有基本相同的装备水平。

2.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开展的跨国的物流活动，包括两国间或多国之间开展的物流活动。

（三）根据物流活动的组织者分

1. 自主物流

自主物流是指生产企业为满足自身的需要，利用自己的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安排全部物流计划，自己从事货物实体流动全过程的物流活动。

2. 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指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其具有节省费用、减少资本积压和库存、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企业形象等诸多优点。

3. 第四方物流

第四方物流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技术等物流资源作进一步整合，为用户提供全面意义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

三、物流市场

（一）物流市场的结构

物流市场，是指物流服务供给、物流服务需求交换关系的总和。从这个定义出发，我国物流市场由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和具有物流服务需求的各类经济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构成。

1. 物流市场主体

进入物流市场的主体是谁呢？凡进入物流市场进行交易的单位与个人都是物流市场主体。具体来讲有政府、供方企业与个人、需方企业与个人、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企业、仓储企业、包装企业、装卸企业等。运输企业还可以分为铁路运输企业、公路运输企业、内河与海上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邮政企业、管道运输企业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应该逐步在物流市场中当主角，这是一个必然发展趋势。

2. 物流市场客体

凡是在物流市场上可以进行交易与加工增值的所有有形商品，包括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以及在物流市场上需要进行位移的所有实体，包括人都是物流市场客体。与一般商品市场不

同的是,属知识产权的所有无形资产不可能进入物流市场。人作为劳动力可以进入劳务市场进行买卖,但人进入物流市场仅为了位移,这就是我们常讲的客运。

3. 物流市场载体

物流市场载体就是为物流市场客体服务的设施与场所。包括铁路、公路、集装箱、船舶、飞机、港口、机场、管道、仓库、配送中心、物流中心等等,没有它们,物流无法进行。

4. 物流市场中介组织

物流市场需要规范,一靠政府,二靠中介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比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储运协会、中国国际货运管理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船代协会、中国集装箱协会、中国铁路运输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这些协会起着政府不可能起的作用,实施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

(二) 中国物流市场对外开放的法律环境

从2001年12月中国加入WTO以来,中国立法机关和各级政府机关制定、修订了大量法律法规,以适应中国入世的需要。中国入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中,对物流相关行业的开放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在附件9“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2条最惠国豁免清单”中,对相关行业的市场准入程度和开放时间表进行了详细的列举。

加入WTO后,中国与美国、欧盟分别达成了如下协议:

(1) 产品分销方面。我国向外国公司提供分销权,取消现有的法规限制,并将于3年内取消大部分产品的分销服务限制,外国商人可以分销进口产品和本地制造的产品。分销权将会在我国目前限制最严的分销行业,例如批发、运输、维修等行业中实施。

(2) 物流服务业方面。我国承诺所有的服务行业,在经过合理过渡期后,取消大部分外国股权限制,不限制外国服务供应商进入目前的市场,不限制所有服务行业的现有市场准入和活动。同时在辅助分销的服务方面也作出了类似的承诺,具体包括租赁、速递、货物储运、货仓、技术检测和分析、包装服务等方面,这些方面的限制在以后3~4年内逐步取消,在此期间,国外的服务供应商可以建立全资拥有的分支机构或经营机构。

任务二 物流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法律均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物流的范畴决定了物流法的含义和基本范围。物流一般被定义为“经济活动中涉及实体流动的物质资料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行有机结合”。

物流法即指调整物流活动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于物流业涉及诸多领域,其中涉及最多的是运输、仓储和电子商务。在这三者之中,运输又是物流的关键。因此,物流法律制度首先是运输法律制度,然后是电子商务立法及与其相关的配套立法。物流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总体来说,物流法调整的领域涉及生产、流通和物品流动等环节。目前,我国调整各类物流活动的规范主要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中:①有关物流的民事法律规范;②有关物流的行政法律规范;③有关物流的技术规范,主要是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一)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构成

1. 运输法律制度

运输法律制度是物流法律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运输法律制度是按照不同运输方式进行立法的,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

2. 与信息相关的法律制度

信息在物品流通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针对信息技术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

3.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在物流的过程中,起着为物流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我国目前保险的相关立法相对比较完善,对物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合同相关法律制度

合同是联系物流各个过程的重要法律行为,包括运输、仓储、包装、保管、搬运等环节。我国合同法对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都有原则性的规定,而对于包装、搬运等行为则没有相应的规定。

5. 物流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政府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物流组织的管理,提高物流的效率。

(二) 我国的物流法体系

我国目前的物流法律制度需要不断完善,物流法体系应是以物流法为基础,以物流主体和行为法律规范为主体的各种法律规范按照一定规律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物流法体系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物流主体法

物流主体法即确立物流主体资格,明确物流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物流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的法律规范。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物流行为法

物流行为法即调整物流主体从事物流活动行为的法律规范,它是各种物流交易行为、惯例法律化的产物。物流活动涉及采购、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包装、配送、装卸、搬运、信息处理等方面。

3. 物流市场治理法

物流市场治理法即调整国家与物流主体之间,以及物流主体之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物流的组织治理,制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4. 物流标准法

物流标准法即确定物流行业相关技术性标准的法律规范。

当前的物流发展状况要求完善物流法律制度,建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特征要求的物流法体系,是促进我国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物流法律制度的特征

1. 技术性

由于物流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应的物流法也与不同的物流业务紧密相连。物流活动涉及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尤其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因此,物流业务自始至终都体现各种技术的应用。相应地,物流法也不可避免地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例如,电子商务中的信息技术,运输中涉及货物的配载、积载、保管和照料,包装中涉及包装材料、方法的标准化,装卸搬运中涉及装卸机械、堆垛/拆垛作业、堆装/拆装作业等,因此物流法体现着不同的技术在物流产业中的应用。

2. 广泛性

由于物流涉及范围广泛,如仓储、保管、运输、电子商务等,因此物流法也体现了广泛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内容多样性。物流活动涵盖了物品从原材料形态到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装卸、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

(2) 表现形式多样化。物流法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不可能仅限于某一效力层次,或者某一表现形式。它包括有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政府发布的法规,各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办法,缔约国参与签订的国际有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

(3) 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共网络经营人等。他们的活动既要受到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物流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

3. 复杂性

首先,表现在物流法律规范由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国际条约和技术规范组成。其次,即使在民事物流法律规范中,也涉及多个方面,如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因运行方式又各不相同,不同的行为亦应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第三,由于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这也造成了物流法律关系的复杂性。而且,很多物流法律关系经常处于双重甚至多重法律关系中。第四,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跨国公司的物流供应链涉及多个国家,由

于各个国家对物流法律的规范不尽相同，在物流活动中必然涉及法律冲突的问题，这就要涉及物流的国际立法和各国国内法的协调问题，因此具有很大的复杂性。

4. 国际性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致使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而走向国际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亦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寸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

5. 分散性

由于我国物流法律制度还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是散见于各种类型的法律文件，因此目前只是分散性的规定，没有形成综合的物流法律。

三、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物流法规范所作用的社会关系，即由物流活动产生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由于物流法律关系涉及物流企业、客户、政府等主体，因此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两类：

1. 物流活动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物流活动当事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他们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可以自愿协商就某一物流活动形成法律关系。双方可以约定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如若不履行义务，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如物流关系中的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等条款。这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关系属于民法的范畴。

2. 国家行政机关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对相应的物流法律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行政机关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属于行政法范畴，如国家行政机关对货物进出口贸易的许可证、配额的管理。

任务三 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规范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调整物流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大要素。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分类

1.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在进行民商事活动中所形成的物流法律关系。主要是指物流关系中的平等主体通过签订民商事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2. 行政物流法律关系

行政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活动中围绕物流企业设立、物流活动监督管理而发生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在对物流企业的设立进行管理和日常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3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物流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这3个要素构成的。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人。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大致包括如下几种:

1.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人。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3)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按照自然规律出生的人。自然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作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现代物流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自然人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接受物流服务,而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2. 行政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是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

(2) 物流企业。物流企业包括各种物流公司、航运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理货公司等。

(3) 其他组织。在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其他组织从事物流活动时,也要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成为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如采购与物流协会等。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1.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商事权利的享有是指权利主体能够凭借法律的强制力或合同的约束力，在法定限度内自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其实际利益。民商事义务的承担是指义务主体必须在法定限度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协助或不妨碍权利主体实现其利益。

2. 行政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中有一种特别的内容，即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它主要是指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其特点表现为：行政权利不可自由处分、行政权利义务的相对性、权利义务的不可分性。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

在物流法律规范中，由于不同形式的物流活动产生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多数情况下，物流法律关系表现为一种债的法律关系，即权利主体请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其客体主要是指各种给付行为。

四、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在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

物流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物流法律事件和物流法律行为两大类。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相对消灭，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物流主体之间已经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发生改变。

物流法律关系变更的结果往往是使已经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某种变化。例如，运输过程中遭遇严重的交通事故，使交货的时间推迟或货物损坏，致使原合

同无法全面履行。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绝对消灭，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已经存在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任务四 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与发展

一、我国物流法律法规概况

我国现行的有关物流的法律法规，从法律效力角度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法律，如铁路法、海商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港口法等；二是行政法规，如《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内集装箱运输的通知》等；三是部门规章，如《关于商品包装的暂行规定》、《商业运输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关于加强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等。

二、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

我国现行调整物流的法律法规都散见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各种技术规范、技术法规中，涉及贸易、运输、仓储、包装、配送、搬运、流通加工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而随着我国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物流法律法规的滞后与不完善日益凸现出来，成为我国物流业比较混乱的原因之一。例如，由于对物流企业的界定不明确，目前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物流企业千差万别，没有谁能说清楚我国目前到底有多少个物流企业。物流市场的无序严重影响着我国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善的法律体系既为国家的宏观管理提供了依据，也为企业的微观活动提供了准则。因此，构建一个完善的物流法律法规体系，规范物流发展中的无序现象，成为我国物流发展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我国物流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我国物流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有的物流法律法规的制定，虽然基本上能维持目前物流业的经济秩序，但仍不能



满足物流业飞速发展的需要,阻碍我国物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就是我国缺乏合理、统一的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缺乏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物流法制建设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 物流法律规范缺乏系统性,法律法规之间存在不协调和冲突现象

由于物流涉及的领域和环节众多,我国实行的物流方面的法规或与物流有关的法规分散于有关贸易、运输、仓储、流通加工等法律规范中。而这些法律法规又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门根据各自的行业特殊情况和部门利益制定和颁布的,形成多头而分散的局面,缺乏系统而专门的法律规定,甚至出现相互冲突的现象。

2. 不少具体领域的物流法律规范层次较低,效力不强

我国直接具有操作性的法规多由各部委、地方制定颁布,规范性不强,在形式上多表现为“办法”、“条例”和“通知”,甚至是内部规定等,这些法规和规章层次低,在具体运用中缺乏普遍适用性,多数只适合作为物流主体进行物流活动的参照性依据,带有地方、部门分割色彩,不利于从宏观上引导物流业的发展。加之立法技术和水平的欠缺,使得其可操作性不强,水平较差,甚至与一些基本法相冲突。这种状况不能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应该逐步提升物流立法的水平和质量,从而建立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实现我国物流业的提升。

3. 物流立法相对落后,仍存在不少法律空白

我国大部分物流法律制度是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或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制定并被沿用下来的,他们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制定的,虽在当时对于推动物流业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时空差异已出现适用范围有误、规制内容过时以及法律交叉、法律空白等问题,难以适应目前市场经济环境下物流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变化的需要。

4. 物流法律法规之间不协调

物流立法涉及交通、铁路、航空、商业、供销等多个部门,由于各部门协调沟通不够,存在法律法规“打架”现象,难以整合物流各环节和各功能之间的关系,不利于我国物流业的发展。

(二) 完善我国物流法律的建议

1. 制定统一的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物流业统一开放的市场

要理顺不同单行法规的层次结构与逻辑脉络,确立在现代市场经济下物流运行应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从而避免跨部门的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内部出现重复和矛盾,避免物流产业内部以及地方、中央物流管理中产生分歧和冲突。

2.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物流法律规范体系

在对现有物流法律法规的调整中,要认真清理、修订影响物流产业发展的相关内容,以保证我国物流业在不断完善法律环境中健康发展。

3. 完善适应物流国际化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法律规范体系

目前,我国物流业的标准化程度还很低,在很多流通环节,特别是包装、运输和装卸等环节中,都没有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这导致物流成本上升,严重影响了物流产业的迅